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

项目编号 2017-341100-54-01-010506

建设地点 滁州市来安县、天长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保函〔2019〕293号、2019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8〕215号、2018年5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瑞泓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要求，2024年7月4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2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办、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天长市。项目全长67.135km。全线设置特大桥2座(仰山特大桥、何郢特大桥)、大桥7座，中桥12座;分离立交14座;互通立交7处(2处预留):滁州东枢纽、釜山枢纽、郑集枢纽、来安南互通、半塔互通、来安北枢纽(预留)、汭涧互通(预留);设服务区2处:来安北、天长西服务区。设置匝道收费站2处:来安南、半塔互通匝道收费站。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为694.7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440.68公顷，临时占地面积254.04公顷。本工程全线土石方总量1681.82万m³。工期31个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3.24 亿元，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23755.0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3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保函〔2019〕293 号）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90.4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215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2018 年 11 月 9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8〕474 号）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6 月编制了《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及回覆、坡面防护、排水防护工程、绿化措施等工程植物措施和临时拦挡、临时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临时绿化等临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3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7%，土壤流失控

制比为 1.23，拦渣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90%，林草覆盖率 24.80%。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察，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滁州至天长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和管理，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